

的，PGY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公費服務年資，但併計之後接受之訓練，兼頒公費醫師應充實備遠地區醫療資源之政策之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考量PGY訓練係係主任院醫師訓練所服務年資；分發本署乙類公費生（於本署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年數合算」，決議如下，分發本署甲類公費生（於本署或退輔「研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資歷納入公費醫師服務年資會議」事，本署業於99年11月17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校代表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資歷納入公費醫師服務年資之事宜，針對PGY訓練期間是否計入公費服務年資計算之資施，並對PGY訓練期間是否計入公費

PGY訓練）。

一、為使新進醫師具備獨立執業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將自100年起實施一年期醫學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稱

說明：

費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請 聽照

主旨：有關100年畢業公費生接受一年期醫學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公

附件：

審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通知：普通件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5168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南街36號  
傳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劉淑鈞 (02)85906666轉6655  
電子郵件信箱：mdlsmiling@dh.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

備註：  
備存年限：

抄本

的訓練階段服務年資仍以4年為限。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軍事法院法官共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醫院-北部召集器學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中南區召集器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慈濟大學  
副本：本署醫學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學院、本署法規委員會